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23〕16号

关于盘锦东润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东润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东润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盘锦东润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“年产 20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”，建设内容包括商砼搅拌站 2 座，沥青混凝土搅拌站

1 座，年产商砼 60 万立方米，沥青混凝土 16 万立方米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沥青搅拌站骨料配料系统、溢料仓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；沥青搅拌站骨料、再生料烘干筒废气由重力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；沥青搅拌站搅拌楼、卸料口废气收集后采取喷淋+电捕+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，锅炉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物料装卸、贮存、上料、烘干、搅拌等工序均设置封闭式料棚和生产车间内，料棚内建设水喷淋设施，物料封闭输送，沥青罐呼吸废气经冷凝+活性炭吸附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，定期清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、地

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商砼生产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、配料机、提升机、运输车辆等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。电捕焦油、废喷淋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暂存于1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除尘灰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制订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防控措施，确保泄漏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得到有效控制。

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

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六）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，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设立标志牌，并按最新规定实施动态更新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大洼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

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大洼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